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8月21日至2024年11月20日止。

第 78788583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23日

商 标

安安睫

申 请 人 青岛有趣的人品牌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黑龙江南路2号丙1501户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化妆用棉签；眉笔；假睫毛粘胶；固定假睫毛用粘合剂；睫毛膏；卸妆水；美容用眼贴；假睫毛、假发和假指甲用黏合剂；卸妆剂；美容用凝胶眼贴

第8类：电动卷睫毛夹；去死皮推；电指甲锉；卷睫毛夹；粘贴假睫毛用镊子；刮胡刀；眉毛镊子；钳子；镊子；小剪刀